



本期焦点:

Covid-19疫情有关规定

1. 延长纳税期限和土地租赁费用期限的第41/2020/ND-CP号决议
2.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停职的期间薪资支付
3. 医用口罩与布口罩的出口
4. 无法律依据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进出口货物延长纳税期限

其他规定

5. 培训期间的个人所得税
6. 落后于投资登记执照所载时程的新投资项目其增值税退税还可行性
7. 代收款与透过保税仓库销售的货物适用的外国承包商税
8. 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定修正案

01

税务管理

0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3

劳动者与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PIT")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及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并无发售

©2020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 保留一切权利

 稅務管理

新发布规定

于2020年4月8日颁布第41/2020/ND-CP号决议（以下简称“第41号决议”）以允许延长纳税期限和土地租赁费用期限

政府于2020年4月8日正式颁布延长纳税期限和土地租赁费用期限的第41/2020/ND-CP号决议，该决议自签发日起生效。该决议的详细内容可参阅德勤越南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税务新知通讯](#)。

税务总局亦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公文1563/TCT-KK号，通知各省市税局执行该决议。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法部分条文施行细则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载明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共9章44条款涉及以下内容的施行细则，包括：税务的申报、计算、审核、缴纳期限、履行租税义务、退税、税额减免、欠缴、滞纳金、罚鍰；纳税人的信息申报与披露的责任；以及其他内容。

该草案正待定稿后由政府公布，预估将于2020年7月1日生效，以确保与2019年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保持同步适用。

（修正草案的详细可于司法部官方网站上查看）。

有关发票及相关文件的决议草案

2020年4月份时，财政部向司法部提呈有关发票及相关文件的决议草案用以取代原119/2018/ND-CP号决议，以寻求评估意见。该决议制定基础基于第38/2019/QH14号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如：增值税法、费用与收费法规及会计法编制。决议草案共6章节53条，将针对以下内容提供详细指引：适用范围与对象、发票的管理、税务机关提供的发票以及电子发票、收据与证明联的规定、发票及电子文件的所载信息、以及组织与个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预计的生效日为2020年7月1日，而电子发票及凭证的适用不得晚于2022年7月1日。

（修正草案的详细可于司法部官方网站上查看）。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並無发售



企业所得税 (CIT)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 並無发售

指引文档

无现金支付

发生以下交易的企业:

在前一年度, 企业以现金支付原应通过银行转账的货款(该款项已入账, 且于年末核对帐款时无应付余额); 且

在第二年, 为了正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企业先通过银行转账同金额予卖方, 嗣后卖方再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该款项。

上述交易方式不可视为合规的无现金支付模式。因此, 企业的CIT及相应的进项VAT将不可抵扣。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31日颁布的1366/TCT-KK号公文)

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业务的税务申报

企业按房地产经营法规, 授权位于他省的分支机构移转房地产, 应办理税务申报如下:

VAT申报:

- 若企业尚未授予分支机构该委托项目的直接管理权, 企业直接签订合同并开立发票予客户时, 应向项目所在区域的税务机关申报VAT预缴, 税率为2%。
- 若企业已将项目的经营业务转移予分支机构, 包括按现行房地产经营法规, 直接签订房产移转合同并开立发票的权利, 那么, 企业应计算增加的VAT税额、已抵扣的

进项VAT以及未缴纳VAT税额, 以移交予分支机构继续管理并对项目公司于公司总部所申报的VAT税额负责。

CIT申报:

- 企业应向分支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季度税额以及向总部的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与项目有关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税负。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4月13日颁布的第1471/TCT-KK号公文)

邀请客户到企业进行参观与考察的费用

若企业邀请客户到其办公场所参观和考察, 相应的飞机票与住宿费用由客户预支后由企业

退款。那么, 由于该等费用的发票凭证上未载明企业名称, 故不得用于CIT抵扣。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9日颁布的第232/CT-TTHT号公文)

通过分销商进行促销的费用

若企业按现行法规通过分销商进行促销活动, 且促销费用符合2015年6月22日颁布的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的促销费用规定, 则该费用得以抵扣CIT。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31日颁布的第749/CT-TTHT号公文)



劳动者与个人 所得税 (PIT)



新发布规定

有关违反劳动管理的行政罚鍰

雇主支付雇员的薪资低于政府规定的区域最低薪资标准，将处以上限7500万越南盾的罚鍰。此外，在办公场所未公开薪资等级或变更薪资支付形式前未提前10天通知雇员等行为，雇主将被处以200到500万越南盾的罚鍰。

若雇主暂时调动雇员处理别于劳动合同的工作范围但未提前3天予以通知或未告知调动期限、或调动的工作不适合雇员的身体健康与性别，则其可被处以100到300万越南盾的罚鍰。此外，无合理原因、不正确期间或未取得雇员书面同意的

调动，雇主亦可被处以300到700万越南盾的罚鍰。

(按政府于2020年3月1日颁布且于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第28/2020/ND-CP号决议)

指引文档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停职的期间薪资支付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停职的期间薪资由双方协议支付，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区域最低薪资标准。

若因长时间的停工导致雇主无法支付薪酬，若取得雇员的书面同意，双方可协议以无薪或支付部分薪酬方式暂时终止劳动合同。

若雇主必须缩减经营规模、裁员或暂停营业时，雇主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雇主必须支付雇员失业补贴。工会应参与编制、执行劳动使用办法，并指导雇员失业保险相关申请（若有）。

(按河内劳动联合会于2020年3月30日颁布的第198/LDLĐ号公文)

培训期间的个人所得税

若于培训合同终止后，企业与个人签订期限3个月以上的有薪劳动合同，则企业须按累计税率代扣缴PIT，包括针对培训期间的所得。

若无签订上述合同，企业应在培训期间，于支付薪资以月薪200万越南盾或以上，按10%税率扣缴PIT。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3月25日颁布的第14151/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並無发售



增值税 (VAT)



指引文档

落后于投资登记执照所载时程 的新投资项目其增值税退税可 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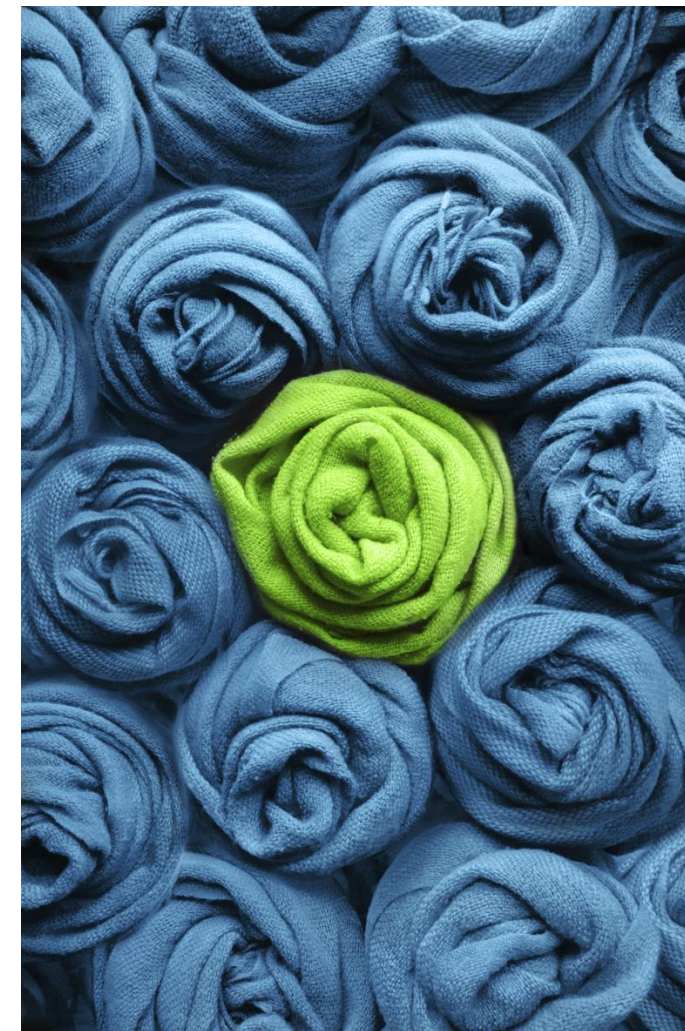
若企业新投资项目的进度落后于投资登记执照所载时程，则其有责任按投资法规，向工商管理机关提交调整投资项目进度的文档。若未投入运作的新投资项目的进项VAT符合增值税法与投资法规定，仍可于VAT退税时重新评估。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4月1日颁布的第1393/TCT-KK号公文)

以人民委会公布的土地价确定 房地产移转的可抵扣土地价格

若不动产转让方源自个人，且其无充足基础确定当时土地移转价格，那么计算VAT的可抵扣土地价格系按人民委会规定的移转当时土地价格。

(按河内税局于2020年3月30日颁布的第15991/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並無发售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档

代收款适用的外国承包商税

若外国企业具有越南来源所得，且与越南企业协议，委托其在越南代为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则该收入应适用FCWT。据此，越南企业有责任代外国企业按服务收入的5%VAT和5% CIT的税率扣缴FCWT。

(按税务总局于2020年3月31日颁布的第1388/TCT-DNL号公文)

透过保税仓库销售的货物应适用外国承包商税

企业与境外卖方签订原物料购买合同，合同条款载明交货地点为越南境内的保税仓库，则卖方应针对该经营分销活动负担FCWT。

若卖方非属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的对象，则买方企业有义务代外国企业按应税收入的1%缴纳CIT。

(按海防省税务局于2020年月27日颁布的第677/CT-TTHT号公文)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並無发售

贸易与海关



新发布规定

越南参与的贸易协定与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施行细则颁布与修正

- 针对全面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CPTPP"）的原产地表格，工商部已颁布施行细则以修订有关纺织品的原产地规定、CPTPP适用的越南原产地申报表、其补充申报表以及详细填写指引。
- 针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AANZ”），财政部已颁布该协议中有关原产地规定的施行细则修正决议。根据内容，AANZ原产地证书必须在出口之日起最早但不迟于03个工作日核发。此外，针对进口货物，新增要求出口方或生产商或第三方开立的商业发票必须具有号码与日期。
- 针对越南—古巴的贸易协议 财政部发布新原产地规定，其包括

产品特定规则的详细规定；原产地表格；出口原产地表格填制详细指引以及核准原产地证书的越南机构。

（按财政部于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第06/2020/TT-BCT号施行细则；于2020年3月30日颁布的第07/2020/TT-BCT号施行细则；于2020年4月8日颁布的第08/2020/TT-BCT号施行细则）

指引文档

2020年4月1日起于VNACCS系统适用填报进口的机械设备编码

若企业的进口机械设备符合越南进出口名单的第84或85章节所载项目，则须填写05框中的第01空格：

- 全新货物为"MO"码；
- 已使用货物为"CU"码。

若企业申报有误，则海关申报表可能被VNACCS驳回。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30日颁布的第2061/TCHQ-GSQL号公文）

CPTPP协议适用的在途货物提单

针对货物运输通过非CPTPP协议成员国的情形，为使转运货物符合CPTPP规定的优惠关税资格，企业应提供以下文件：

- 海运货物：货物以原密封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编号、密封编号自出口国上船直至到达越南均未改变；在电子清单中亦使用相同编号以利查找。
- 空运货物：每条路线必须有"航空总运单"，及"航空分单"，以表明货物是从装货点运输到进口国的卸货地。"航空总运单"，"航空分单"和海关文件的信息必须一致。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3月27日颁布的第2019/TCHQ-GSQL号公文）

车辆逾期出口豁免罚鍰

如果由于司机遭强制隔离而导致临时进口的运输工具的再出口逾期，则允许延期且不会因违反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1日颁布的第2144/TCHQ-GSQL号公文）

医用口罩与布口罩的出口

按现行规定，医用口罩仅在为人道救援目的且附有卫生部出口执照方可出口。然而，抗菌布口罩非属医疗设备，因此不受出口执照的限制。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9日颁布的第2283/TCHQ-GSQL号公文；于2020年4月7日颁布的第2226/TCHQ-GSQ号公文；按财政部于2020年4月14日颁布的第2632/BCT-XNK号公文）

无法法律依据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进出口货物延长纳税期限

根据海关总局的意见，因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无关于受疫情影响的进出口货品规定，所以无法法律依据核准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进出口货物延长纳税期限。

（按海关总局于2020年4月8日颁布的第2235/TCHQ-TXNK号公文及于2020年3月25日颁布的第195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网站: deloitte.com/vn

邮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並無发售

为何选择德勤?

我们将见解独到的跨部门创新方案与丰富的商业及行业知识结合，并为分布于各个行业、各类性质的企业提供服务，潜心专注于跨境事项与本地事务的解决方案，助您挥洒自如，成就卓越。

联系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法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统称为“德勤机构”)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八成以上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德勤全球约312,000名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www.deloitte.com。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及仰光。

关于德勤越南

具有近30年历史的德勤越南是越南第一家咨询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德勤全球—全球四大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的一个成员。德勤越南在河内与胡志明市据点共具有超过1,000名专业人员,并得以整合德勤亚太会员所的全方位资源以服务我们的客户。透过德勤的紧密网络,德勤越南可为各行各业的外资和非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税务及法律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审计及鉴证、专业培训等增值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